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壜簡字第30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柏洵（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振耀工程事業有限公司

顧耕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8,036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息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息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8,03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公司主張：被告振耀工程事業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邀同被告顧耕源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0年1月7日向伊申貸額度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

01 年1月7日起至115年1月7日止，依年金法計算，自110年1月7
02 日起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並約定第1次繳款日為110年1月30
03 日，嗣以每月30日為繳款日，到期日應1次清償其他剩餘款
04 項，計息方式自110年1月7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按年息
05 百分之1固定計息，另自110年1月7日起至115年1月7日止，
06 則依「本行定儲指數月指數利率」加碼年息百分之1.005浮
07 動計息（目前年息百分之2.723），倘逾期未付息或到期未
08 履行債務時，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
09 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
10 被告自113年11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而喪失期限利
11 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清償，被告顧耕源為連
12 帶保證人，應負連帶償還責任，爰依兩造間之借貸契約，提
13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

1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出任何聲明或
15 陳述。

16 四、本院之判斷：

17 上開原告公司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放款相關貸放及保
18 證資料查詢單、兩造間之借據、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
19 原告公司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1
20 1頁），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21 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則原告公司之主
22 張堪信為真實。是依兩造間借據、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
23 之約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公司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公司依兩造間之借貸契約，請求如主文第1
25 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
27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5款
28 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比照第39
29 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
30 免為假執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陳家安